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7日，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01月0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